

# 师范学校規程

## 师范学校附屬小学条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1956年5月29日

## 目 錄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师范學校規程的命令	2
(二) 师范學校規程	3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試行师范學校規程的指示	21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布佈實施师范學校附屬小学条例的通知	26
(五) 师范學校附屬小学条例	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關於試行师范學校規程的命令

师范学校規程已經本部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部務會議通過，特公布試行。各地如有修正意見，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以前報部。前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五二年公布的师范学校暫行規程（草案）即行作廢。

此令

部長 張奚若

1956年5月29日

# 师范学校規程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第四十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 条 师范学校是國家的中等專業学校。
- 第二 条 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主义的政治覺悟、辯証唯物主义的世界觀、共產主义的道德、中等文化水平与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教育事業服务的初等教育和幼兒教育师資。
- 第三 条 师范学校的修業年限是三年。
- 第四 条 师范学校招收初級中学畢業生或是具有同等学力的青年，入学年齡是十五足歲至二十五足歲。
- 第五 条 师范学校为了研究、實驗新的教育方法，給学生以优良的示范和有效地進行教育實習，应設附屬小学(或幼兒園)。
- 第六 条 为了提高在职小学教师系統的文化科学知識水平，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可責成师范学校設函授部。

**第七条** 师范学校的設立、变更与停办，都由省、自治区、市人民委員會决定，并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师范学校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根据國家既定的教育方針、政策、規章、制度統一領導。

**第九条** 师范学校按照所在市（包括省轄市在內）、縣的名称命名。如果一个市、縣同时有几所师范学校，名称並按照数字順序排列。

專为培养幼兒教育师资的师范学校，称做幼兒师范学校。

專为少数民族設立的师范学校（或幼兒师范学校），称做民族师范学校或民族幼兒师范学校。

**第十条** 民族师范学校原則上应採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進行教学。

## 第二章 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师范学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及語文教學法、数学及算術教學法、物理学、化学及礦物學、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礎、自然教學法、地理及地理教學法、歷史及歷史教學法、政治、心理学、教育学、少年先鋒隊的工作。

作、学校衛生学、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唱歌教学法、图画及图画教学法、教学工厂实习、農業生產基本知識及实习、教育实习。民族师范学校，並可設民族語文。

幼兒师范学校暫設下列科目：語文、数学、物理学、化学及礦物学、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礎、地理、歷史、政治、幼兒心理学、幼兒教育学、幼兒衛生学、語言教学法、認識自然教学法、体育及体育教学法、音乐及音乐教学法、繪画手工及繪画手工教学法、教育实习。民族幼兒师范学校，並可設民族語文。

各科授課时数和教学內容，另在教学計劃及教学大綱中規定。

师范学校教学必須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所審定或指定的教科書。

**第十二条** 师范学校的教学，必須貫徹理論与实际相結合和面向小学（或幼兒園）的原則，要注意啓發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創造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促使学生能掌握系統的科学知識和專業的知識技能。

**第十三条** 师范学校学生必須参加教育实习（教育实习办法另定）。

- 第十四条** 师范学校必須注意学生在体育、音乐和图画等方面的学习与鍛鍊，应在課外規定時間，輔導学生練習。
- 第十五条** 师范学校除普通教室以外，还应設物理實驗室、化学實驗室、生物實驗室、图画教室、音乐教室、乐器練習室、体育场、圖書館和閱覽室；並應創造条件設教学實習工厂、實驗農場或農業園地。
- 第十六条** 师范学校的教學單位是班，每班学生数以四十人为宜。
- 第十七条** 师范学校一学年分为兩個学期。採用秋季始業制度，八月一日是学年度的开始。每个学期授課、教育實習、考試時間与放假時間，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布的师范学校教學計劃执行。
- 第十八条** 师范学校学生每日學習時間(包括上課、課間休息、自習)不得超过九小時，上課時間每節是四十五分鐘。
- 第十九条** 师范学校学生成績包括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和教育實習成績。記分方法採用五級分制，五級分制分作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五級。  
學業成績和實習成績都以三分为及格，对操

行成績不滿三分的學生，應令退學。

**第二十条** 師範學校學生的學業成績包括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和畢業成績，都由任課教師負責評定。操行成績由班主任根據學生平時在校內、外學習與生活的表現，商同本班任課教師負責評定。每學期評定一次，分數和評語，須交教學副校長審查。

教育實習成績，由實習主任商同附小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和有關的師範學校教師、附小教師（或幼兒園教養員）負責評定。

**第二十一条** 師範學校學生，各科學年成績都及格的，升級；不及格學科滿三科的不准升級；不及格學科不滿三科的，准在下一學年開學以前補考。補考後都及格的升級；仍有二科不及格的，不准升級；仍有一科不及格的，由校務會議討論確定他應該升級還是留級（對畢業成績的處理亦同）。

學生學期成績如果有不及格的學科，應准在下一學期開學以前補考。

學校必須負責組織應該補考的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補習不及格的學科。

**第二十二条** 師範學校學生，請假時間如果已超過一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一般不得參加學期或學

年考試，在下一學年開始以後留級。

**第二十三条** 師範學校學生在同一學年級內，最多只准留級一次，在師範學校整個學習期間內，最多只准留級兩次，如果超過此限，應即退學。

**第二十四条** 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都及格的，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証書。對成績優秀的（操行五分，語文、數學五分，教育實習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發給優秀生畢業証書。

**第二十五条** 師範學校畢業証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統一監制，發交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具體管理，責成師範學校在畢業典禮上，隆重發給。發給以前，並須加蓋校印和校長的名章。

### 第三章 組織機構、人員職責

**第二十六条** 校長

師範學校設校長，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提請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任命，負責領導全校人員執行黨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及一切有關師範學校的決定和指示；制定與組織實施全校工作計劃；檢查並幫助提高教師的教學工作質量和學生學習效果；領導全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掌握全校人事工作；支配學校經費；關心師生的健康，推動福利事業；指導

學校工會、青年團、學生會等社團工作；定期總結工作，向上級報告。

校長應負責領導附屬小學（或幼兒園）的工作，並和本校畢業生保持聯繫，給以教學上的指導和幫助。

校長原則上應該兼課。

#### 第二十七条 教學副校長

師範學校設教學副校長，由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提請省、自治區、市人民委員會任命，作為校長領導教學工作的助手，負責組織全校教學工作：指導並督促教師嚴格執行國家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正確使用國家所規定的教科書；領導各科教學小組的活動，檢查並研究改進教師的教學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督促教育實習的正確實施；檢查學生的學習效果、政治思想情況，審核學生的操行成績；監督與指導全校學生的課外、校外活動；領導圖書館、實驗室的工作；組織教職員業務與政治理論學習。當校長不在校時，代行校長的職務。

教學副校長必須兼課。

#### 第二十八条 校務辦公室

師範學校設校務辦公室，總管全校行政事務

工作，以便創造优良条件，保証教学工作的正常進行。校務办公室設主任，由校長提請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任命，作为校長領導行政事务工作的助手。

校務办公室設職員若干人，在办公室主任統一領導下，分別掌管日常校務工作；学生生活的指導；校舍的修建管理；学校設備及日常用品的供应保管；学生教师膳食的經營檢查；师生員工的福利事業；學校的安全保衛以及會計、出納、文印、收發、註冊、統計等工作。並設校工若干人，負責全校的勤雜工作。

職員和校工都由校長任命。

#### 第二十九条 教师

师范学校教师，由省、自治区、市教育廳、局任命，对学生全面負責：根据國家規定的教学大綱和教科書，認真備課，鑽研教學方法，正确地組織教學；指導教育實習和課外活動；通过所授学科和負責指導的課外活動，向學生進行思想政治教育；教師還應不斷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業務水平，在一切活动中成为学生的模范。

#### 第三十条 班主任

师范学校每班設班主任，由校長就各該班教

师中选定。班主任在校长领导下对本班学生全面负责，组织本班学生成为一个团结友爱的集体；联系本班各科教师，具体了解学生学习、思想、健康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进行帮助与教育；贯彻学生守则；领导班会；组织本班学生的课外、校外活动；负责评定学生的操行成绩；并指导本班青年团的工作。

班主任联席会议，每月举行一次，校长担任主席，各班班主任参加。

### 第三十一条 教学小组

师范学校设各科教学小组，分别研究各科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拟定学期授课计划，掌握与分析学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组织观摩教学，交流教学经验，并与附小（或幼儿园）有关学科的教师建立经常的相互帮助的关系。

教学小组设组长，由校长就各该科教师中选定，在教学副校长具体领导下进行工作。

教学小组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全组教师参加，组长担任主席，校长、教学副校长可出席指导。

### 第三十二条 实习主任

师范学校设实习主任，由校长就教育学科教

师中选定，在教学副校长具体領導下，負責教育實習的組織工作。

### 第三十三条 人事祕書(可由党的專職幹部兼办)

师范学校設人事祕書，由校長任命，在校長直接領導下，具体管理学校人事工作，整理与保管学校的人事档案材料，並協助校長進行教职员的考績工作。

师范学校青年团的專職幹部，可协助人事祕書管理人事工作。

### 第三十四条 教務員

师范学校設教務員，由校長任命，具体协助教学副校长处理日常的教务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圖書館

师范学校設圖書館，供应全校师生教学上、學習上所需要的書报、刊物。

圖書館設管理員，由校長任命，在教学副校长直接領導下，負責学校圖書的採購、登記、保管、出納、統計等工作；並担负管理閱覽室，协助各科教师組織讀書座談，帮助师生选購圖書等工作。

必要的时候，校長可选定教师一人兼任圖書館主任。

### 第三十六条 實驗室

师范学校設各種實驗室，供物理、化學、生物等科教學實驗的應用。

實驗室設管理員，由校長任命，在教學副校長直接領導下，負責實驗用品的登記、保管和使用消耗的統計工作；並接受有關教師的指導，擔負實驗前后儀器、標本、藥品、圖表的準備和清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衛生室、**

师范學校設衛生室。

衛生室設校醫和護士，由當地衛生行政部門調配，在校長直接領導下進行工作，業務上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指導。負責學生健康的檢查、疾病的預防和初步診療工作；指導學校膳食的改善和學校環境的清潔衛生工作，並進行衛生監督和衛生教育工作。

**第四章 校務會議**

**第三十八条** 校務會議是體現學校集體領導的重要機構。它的任務是：傳達、貫徹黨和政府關於中等師範教育的方針、政策、決定和指示；討論、審查學校的工作計劃、工作總結和經費預決算；听取教師或其他工作人員有關執行教學計劃、教學大綱，有關教學、教育方法，有關教育實

習或附小（或幼兒園）工作等的報告；研究學生學業成績、健康衛生情況和政治思想情況；決定學生的升級、留級、畢業和獎懲問題；討論如何提高教職員的政治業務水平和學校其他應興應革的重大事項。

**第三十九条**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學副校長、校務辦公室主任、全體教師、校醫、附小校長、附屬幼兒園園長和黨、團、工會代表組成。必要的時候，校長可指定或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每月召開一次。必要的時候，可召開臨時會議。

校務會議設秘書一人，就教員中選定，任期一年。

校務會議必須有詳明記錄。

**第四十条** 校務會議的決議，由校長公佈執行。

##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一条** 具有投考師範學校資格的學生，經過入學考試和體格檢查，被認為合格錄取後，方可入學。成績優秀的初級中學畢業生（操行五分，語文、數學五分，其他科目滿四分），身體健康，並志願進入師範學校學習的，可經學校保送，省、自治區、市教育廳、局批准免試入學。

第四十二条 师范学校学生一律享受人民助学金待遇。

第四十三条 师范学校学生必须做到：

(一)努力学习，积极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和教育专业的知识技能，增强体质，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发展的小学教师或幼儿园教养员。

(二)善于支配自己的时间，准时上课，按时复习，独立地完成作业，认真地进行教育实习。

(三)尊敬校长、教师；上课下课要起立致敬，在校外相遇要行礼。听从校长、教师的教导，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和学校各项规则。

(四)尊敬附属小学的校长、教师(或附属幼儿园的园长、教养员)，在进行教育实习的过程中，听从他们的指导。

(五)对待同学做到真诚友爱、团结互助。

(六)热爱儿童，能根据小学生守则帮助他们；使自己的言行成为儿童的模范。

(七)对人有礼貌，尊敬长者，帮助年老、体弱和有病的人。

(八)热爱劳动，作好值日和各项服务工作。

(九)爱护学校的和一切公共的财物。

(十) 注意公共衛生和个人衛生。經常保持整潔的仪表。

(十一) 積極地參加文娛、體育活動。

(十二) 爱護學校和班級的榮譽，勸止同學一切不良的行為。

(十三) 隨身佩帶校徽或學生証，謹慎保存。

**第四十四条** 師範學校對於成績優良或有其他模範行為的學生，應根據情況，給予表揚或發給獎品、獎狀，以示獎勵。

**第四十五条** 師範學校對於不守校規、違犯紀律的學生，應着重進行說服教育，必要的時候，可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記過、開除學籍等處分。

給予學生警告、記過的處分，須經過校長批准；給予開除學籍的處分，應經過校務會議討論，並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受到警告、記過處分的學生，改正錯誤以後，經過校長批准，可以宣佈撤銷其處分。

**第四十六条** 師範學校學生因病或因為特殊事故必須休學的，可申請休學，經校長批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以一年為限，到期不能復學的，可申請繼續休學一年。休學期滿仍不復學，即取消其學籍。